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19SZA30277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股份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9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飞鹿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飞鹿股份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飞鹿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飞鹿股份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与监察部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对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飞鹿涂装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飞鹿铁路涂料与涂装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公司的治理机构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职责权限及运作程序，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对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规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性质、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任职资格、职权和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利制衡关系。

董事会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股东会与监事会则对董事会日常经营管理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监督。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包括《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各项制度，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步的发展。

（2）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结构，设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业务需要合理设置内部机构，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职责明确，运行正常。

在公司的组织结构中，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投资、利润分配、选举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二名。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监事。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关，向股东大会负责

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此外，公司根据经营管理规划和职能需要，设立了18个职能部门，具体是：投融资管理部、审计与监察部、总裁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会计信息中心、高分子材料研究院、产品研发中心、技术应用中心、轨道装备防腐事业部、轨道建设工程防护事业部、高铁维修事业部、新能源装备与重防腐事业部、建筑防护工程事业部、供应物流管理部、装备管理部、安全与环境管理部、生产管理部、质量管理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公司对组织架构和内部机构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建立了评估调整机制，定期对组织架构设计和运行的效率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3）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发展方针、经营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不定期召开，通过认真研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营发展的建议，提高了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质量，加强了决策科学性，增强了公司的主营业务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4）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秉承“爱才如命”的用人理念，将对企业忠诚、有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干且能干好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建立了由《薪酬管理办法》、《员工绩效管理办法》、《行政处分管理办法》等构成的公平有效的激励和约束体系，科学制定人力资源规划，科学规划人员薪酬，通过网络、微信、校园招聘等多种形式做好人员招聘，严格执行定岗定编方案，系统地规划员工培训体系，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营造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环境。

（5）社会责任

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内涵是“飞鹿一直注重满足客户的需求，注重维护投资者的投资回报，构筑成就员工自己的精神追求与理想抱负的平台”。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行动目标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为社会提供安全、节能和环保的产品”。

公司对客户承担服务和共同成长的责任，对股东承担价值最大化和可持续发展的责任。公司对供应商/销售商承担诚信交易和共赢发展的责任。公司对员工承担关注成长提升自我价值的责任。公司对环境承担促进环保和建立节约型社会的责任。

公司通过对客户、股东、员工、自然资源、环境等利益相关者承担责任和义务，维护和增进社会利益，实现企业和社会协调发展。2018年公司在废气、废水处理方面投入了大量的环保工程建设资金，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项目运行正常。

（6）企业文化

公司提出的企业愿景是“百年飞鹿”。“共筑百年飞鹿，共创美好生活”是飞鹿的核心价值观。百年飞鹿核心价值内涵和特征是，百年飞鹿的生命周期表现形式是滚动和永续，百年飞鹿的核心精神是对目标坚忍不拔的追求，百年飞鹿的永恒主题是创新和变革。百年飞鹿的用人理念是“爱才如命”，拒绝负能量的人。公司坚持重用对企业忠诚，有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干且能干好的人，敢于启用年轻人，将一批业绩好、品德好、想干事的年青人推到重要的岗位，给他们全面成长和实现远大抱负提供更充分的发展空间和平台。

（7）资金活动

公司制订和完善了《资金管控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科学确定投融资目标和规划，严格管理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流程，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8）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和完善了《供应商管理办法》、《供应商评价及采购控制制度》、《设备采购管理制度》。根据相关制度，统筹安排采购计划，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流程办理采购业务。建立供应商评价机制，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滚动式评估；建立价格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物资采购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9）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存货管理办法》、《产成品仓库管理办法》、《原材料仓库管理办法》、《易制毒物品管理办法》、《库存积压物资处置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申购、付款、处置审批流程》等一系列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建立存货管理岗位责任制，切实做到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形成岗位间制约和监督；加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各类固定资产的管理，重视固定资产维护和更新改造，不断提升固定资产的使用效能；将无形资产纳入公司预算管理，对无形资产申购申请、付款、处置实行闭环管理，促进无形资产有效利用，充分发挥无形资产对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10）销售业务

公司制订和完善了《投标策划及投标管理流程》、《发出商品与开票管理办法》、《往来款项管理办法》、《应收帐款回款及征询管控办法》、《项目损益管理办法》、《营销技术费用管理办法》、《质

量管理考核办法》等一系列营销制度。公司专注轨道交通行业，在轨道装备、轨道维修、新建工程等方面加大营销力度，积极稳妥地推进非轨道交通新领域，努力培育新能源、化工、军工涂料新的市场亮点。加强市场调查，合理确定定价机制和信用方式，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灵活运用销售折扣、销售折让、信用销售、代销等多种营销方式，促进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健全客户信用档案，关注重要客户资信变动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信用风险，实行全过程的销售登记制度，加强对销售、发货、收款业务的会计系统控制，详细记录销售合同、发运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收回等情况，确保会计记录、销售记录与仓储记录核对一致；完善客户服务制度，加强客户服务和跟踪，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11）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和完善了《新产品研发项目立项流程》、《新产品研发项目评审流程》、《技术降成本项目管理流程》、《配方、工艺制定及修改流程》、《物料清单审批变更流程》等与研发相关的管理制度流程。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提出研究项目立项申请，开展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研究过程管理中，合理配备专业人员，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研究过程高效、可控。跟踪检查研究项目进展情况，评估各阶段研究成果，提供足够的经费支持，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有效规避研究失败风险。建立科研、生产、市场一体化的自主创新机制，促进研究成果转化。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科学制定研发计划，强化研发全过程管理，规范研发行为，促进研发成果的转化和有效利用，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12）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基建、技改、零星维修项目及设备采购管理流程》、《工程项目安全施工保证金管理规定》等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根据发展战略和年度投资计划，开展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部分工程项目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公司全面梳理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规范工程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13）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规定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做出的任何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明确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担保限额和禁止担保等事项，规范调查评估、审核批准、担保执行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按照政策、制度、流程办理担保业务，定期检查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切实防范担保业务风险。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行为。

（14）外包业务

公司制定和完善了《涂装项目管理办法》、《委外施工项目招投标管理制度》、《涂装消耗定额管理办法》、《涂装项目工资管理规定》、《涂装项目生产成本管理办法》、《施工项目验收结算评审业

务流程》等外包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外包业务内容、类型、发包方式，对外包业务实施的全过程进行闭环管理，防范外包业务风险。

（15）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国家《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内部会计政策，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公司定期召开财务分析会议，充分利用财务报告反映的综合信息，全面分析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16）全面预算

公司持续推行全面预算管理，明确预算管理体制以及各预算执行单位的职责权限、授权批准程序和工作协调机制，确保预算编制依据合理、程序适当、方法科学，避免预算指标过高或过低，根据发展战略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综合考虑预算期内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编制年度全面预算。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运营、财务、投资活动等具体预算执行和控制管理办法，包括：销售与收款-《销售收入管理办法》、《产品价格管理办法》、《发出商品与应收帐款管理办法》；涂装施工-《涂装项目管理办法》、《项目损益管理办法》、《涂装定额消耗管理办法》、《涂装项目用工管理办法》、《涂装项目生产成本管理考核与奖励办法》；人力资源和绩效-《绩效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跨部门开展业务经营指标分配原则》、《生产工人工资及绩效管理办法》；财务-《营销技术费用管理办法》、《资金管控办法》、《运输费用管理办法》、《发出商品与应收帐款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根据全面预算管理要求，组织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融资活动，严格预算执行和控制。

（17）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合同管理办法》、《销售合同审批流程》等合同管理制度，规范了原材料采购、设备购置、基建工程、以及委托代理等合同模板，建立合同管理考核与责任追究制，确定合同归口管理部门，明确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印章管理办法》，合同经编号、审批人签署后，方可加盖合同专用章；合同管理部门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实行合同的全过程闭环管理；公司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合同，对合同履行实施有效监控，强化对合同履行情况及效果的检查、分析和验收，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

（18）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制定和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根据发展战略、风险控制和业绩考核要求，科学规范不同级次内部报告的指标体系，采用月度经营管理会议、月度经营分析决策会议、经营快报等多种形式，全面反映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各种内外部信息。公司制定严密的内部报告流程，充分利用信

息技术，强化内部报告信息集成和共享，构建科学的内部报告网络体系，指导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时反映各项预算执行情况，协调企业内部相关部门和各单位运营进度，严格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确保企业实现发展目标。

（19）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了《信息化中长期规划、成立信息化工作组及近期工作计划》，明确了信息化项目人员分工、职责与任务，以及相关考核考评激励约束行为规范。公司非常重视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根据内控要求，结合组织架构、业务范围、地域分布、技术能力等因素，制定信息系统建设总体规划，加大投入力度，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优化管理流程，防范经营风险，全面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公司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对信息系统建设实施归口管理，从事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权限，建立有效工作机制。

（二）风险识别、评估与应对

公司以“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为内部控制的目标，并在此前提下进行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

1. 宏观经济和相关行业法规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细分的新材料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受到有关政策的鼓励。在识别、评估环保因素限制的风险时，公司新建及技改项目均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重视控制环境保护问题，设计、施工均严格按“三同时”要求实施。

公司着力加强对国家宏观政策的分析及预测，及时了解、掌握和运用政策，紧紧把握涂料行业“高性能与环保”的两大发展方向，及时制定对策，使自身的生产经营始终保持与国家政策相吻合，以避免和减少因政策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持公司能够持续、健康、稳步的发展。

2. 经营风险

识别、评估产品结构的风险，根据国家产业调整政策情况，以及行业经营实际，公司明确未来 1~2 年的市场规划方向主要有四个，分别是轨道装备防腐市场，轨道建设工程防护市场、高铁维修市场以及新能源、钢结构、石化等防腐市场。

在轨道装备防腐市场方面，发挥轨道装备行业地位优势，通过整合资源，提升轨道装备市场地位。一是通过营销模式创新和资本合作，在上海、郑州、成都和南宁等路局实现市场的规模化突破。二是大力拓展城轨动车涂料市场，到 2020 年底达到国内同类产品和涂装服务中市场占有率第一的目标。三是树立挖潜市场需求的营销理念，发现市场商机。

在轨道建设工程防护市场方面，发挥防水产品配套优势，通过市场策划，提高轨道建设工程行业竞争力。一是有策略、有重点的实施好高铁地铁建设工程的营销，加强与铁科院、各设计院以及相关高校的合作，探索新型营销模式，2019 年实现 2-3 个新项目的突破。同时，通过整合飞鹿母公司和耐渗子公司销售功能，在把控风险的前提下，激发员工的热情和责任心，策划和实施好每一条线路的售后服务方案，确保公司合理的利润。

在高铁维修市场方面，发挥上海合作平台优势，通过技术推动，成为高铁维修市场的行业领先者。依托与各铁路局（公司）合作平台优势，通过技术创新项目的推进，将既有线路聚脲防水层修复材料、钢桥三合一快修材料在上海铁路局、郑州铁路局、广铁集团进行推广应用，快速打开高铁维修市场，调研并开发 2 个以上高铁维修材料项目，提升高铁维修市场竞争力。

在新能源、钢结构、石化等防腐市场方面，发挥飞鹿品牌优势，通过模式创新，拓展防腐市场。一是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积极稳妥推进民用防水市场。二是多渠道、多方式开展防腐业务。

在明确市场规划的基础上，2018 年，公司通过收购方式收购了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整合市场资源，以此快速推动规划市场的发展。目前公司平稳运行。

3. 财务相关风险

识别、评估筹资融资的风险，公司信誉良好，保持有较为通畅的融资渠道。公司长期以来在保证合理负债水平的前提下，始终留有余地的运用贷款额度，即利用金融市场以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又把金融市场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风险控制到较低限度。

识别、评估财务内部控制的风险，公司不断完善各项制度，使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细化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执行办法，明确会计人员的职责分工和权限审核；加强对会计人员的业务和风险防范培训，提高运用 ERP 数据进行核算、分析的能力。

公司对各种风险采取适当的识别、评估和控制措施，综合运用风险应对策略，实现了把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之内。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力求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1. 资产总额错报金额	1.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1.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1.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9 年 6 月 30 日

2. 经营收入 错报金额	2. 错报〈合并会计报表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2. 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总额的 0.5%≤错报〈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总 额的 1%	2. 错报≥合并会计报 表经营收入总额的 1%
3.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3. 错报〈合并会计报表 利润总额的 3%	3.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 额的 3%≤错报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 额的 5%	3. 错报≥合并会计报 表利润总额的 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1. 识别出高级管理层中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2. 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程序;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2% < 直接损失金额≤0.5%	直接损失金额≤0.2%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1.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 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3.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1.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随着国家政策、行业发展水平等外部环境的变动以及公司内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将持续完善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的内控体系，并随着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规范，充分发挥内控体系的效率和效果，有效防范运营风险，促进公司战略的实现与持续健康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